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理奇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潘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理奇生活股份有限公司、潘信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4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7,930元由被告理奇生活股份有限公司、潘信宏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理奇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8日邀同被告潘信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發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（下稱系爭確認書）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，依系爭確認書第6條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，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37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每月繳付本

息乙次。如不依約還款，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合計705,494元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本金705,4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739條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系爭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32頁）。而被告2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
01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
02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
04 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
10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施怡愷